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食農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布，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針對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展延及食農教育師資認可之申請，規範應繳納規費，因屬規費法第七條所定之行政規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計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收費項目與費額，包括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展延及食農教育師資認可；另規範得免徵規費之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所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及師資之認可、展延，其規費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p> <p>一、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每人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展延：每人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三、食農教育師資認可：每人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主管機關從事食農教育相關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得免徵前項規費。</p>	<p>一、依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展延，以及食農教育師資認可，應繳納規費，爰以相關審查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資訊系統等成本計算，於第一項明定收費項目及費額。</p> <p>三、主管機關從事食農教育相關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依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得免徵其規費。</p>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六日施行。	配合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六日生效，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